

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112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 11：00

地 點：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院長 天健

紀錄：洪慧馨

出席人員：李佳言副院長(請假)、黃國林主任、徐文信主任、江介倫主任(請假)、張
莉毓主任、黃馨慧主任、李文宗主任、曾光宏主任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111 年 10 月 14 日 111-1 第 2 次院主管會議)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 本院 111 學年度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分配案，請討論。	一、修正後通過，提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 二、公告周知，請各系即日起聘用工讀生。	照案辦理。
提案二 本院 2023 年度中、外文期刊經費分配與運用案，請討論。	本案不足額(137,819 元)的部分建請學校(圖書與會展館)支援。	照案辦理。

以上提案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12 年度重點支援經費分配與運用案（如附件 1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2 年度學院重點研究經費協調會紀錄（附件 1-1）及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（附件 1-2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院 112 年度獲重點補助資本門新台幣 \$ 14,410 千元；經常門新台幣 \$ 2,299 千元。資本門依學院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細則（附件 1-3）」，建議分配草案如附件 1-4。
- 三、經常門每系補助 5 萬元（IEET 工程認證業務費）；院級共通實驗室、中心各補助 2 萬元；院級研究發展中心各補助 3 萬元，如附件 1-5。
- 四、依本院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細則（附件 1-3）」第五條第 8 款規定：各系所（含中心、實驗室）及專案負責人，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，1 個月內提報「經費運用暨設備使用情形分析報告」送院彙整。內容應至少包含技術建立成果、教材編撰成果、設備使用情形、課程支援情形、學生學習狀況分析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(水工實驗室因目前已無跨系院課程使用，取消共通實驗室)，
提送主計室辦理後續作業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12 年度「中、西文圖書經費」分配與運用案（如附件 2）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圖書與會展館 112 年 01 月 10 日（112）圖採字第 001 號通知辦理（附件 2-1）。
- 二、本案圖書經費分配援往例--以「各系所班級數及博士班 1 單位」進行計算。
- 三、檢附前述相關資料及中、西文圖書經費建議分配表（附件 2-2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圖書與會展館辦理後續作業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12 年度各系所成果發表記者會乙案（如附件 3）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術副校長室規劃，各學院教師數比例分配，每月至多以排定一次為原則，本院 112 年度應召開 10 場記者會（附件 3-1）。
- 二、記者會均須透過學術副校長室，方式分為三種：
 1. 邀請記者至現場進行成果發表。
 2. 邀請記者至表演現場。
 3. 提供書面新聞稿。
- 三、檢附 111 年度成果發表達成率、實際執行情形（附件 3-2、3-3）及成果發表會作業流程（附件 3-4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自 112 年 02 月開始依序如下：

2 月無→3 月無→4 月水保系→5 月無→6 月無→7 月機械系、土木系
→8 月機械系、車輛系→9 月材料系、水保系→10 月生機系→11 月環工系→12 月無。

二、本案送學術副校長室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